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27號

原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

訴訟代理人 邱鈴英

被告 汪水木

陳宥瑜（原名：陳雅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宥瑜（原名：陳雅萍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8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陳宥瑜（原名：陳雅萍）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汪水木於民國66年11月10日向原告申裝天然瓦斯，申裝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1三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嗣被告陳宥瑜（原名：陳雅萍）於90年8月21日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，並於91年5月2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嗣被告陳宥瑜繼續使用該屋天然瓦斯，並曾按期繳納瓦斯費，係默示與原告成立天然氣供給契約，詎

01 被告陳宥瑜自95年8月起未依約繳納瓦斯費，迄114年10月
02 止，尚積欠瓦斯費共計36,857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
03 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用戶資料表、原告公司營業章程、用
04 戶履歷報表、系爭房屋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；又被告陳宥
05 瑜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
08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天
09 然氣供給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宥瑜給付36,857元，
10 及自115年7月1日民事陳報暨追加被告狀送達翌日即115年7
11 月26日(本院卷第12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2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先位請求既經本
13 院認定有理由，自無須再審究其備位聲明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鍵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林語涵